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罗普斯金

公告编号：2019-076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吴明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俞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51,993,770.43	1,820,200,688.00	-25.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55,702,505.33	1,318,081,208.37	-4.7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8,811,829.08	-37.28%	535,066,418.00	-32.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937,963.74	28.42%	38,142,016.96	157.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889,439.45	20.03%	-50,814,822.20	29.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256,522.74	-28.21%	-2,122,867.18	-113.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17	28.42%	0.0759	157.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17	28.42%	0.0759	157.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	0.74%	2.89%	7.4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5,295.8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66,217.70	收到政府科技研发、转型升级等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75,814.66	
出售子公司股权收益	93,044,698.96	出售铭德铝业、铭镌精密和铭固模具 100%股权
理财收益	9,399,862.57	银行理财收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666,839.6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4,010.09	

合计	88,956,839.16	--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76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罗普斯金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5.46%	328,988,160		质押	183,000,000
钱芳	境内自然人	4.66%	23,403,840	17,552,880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晶浩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6%	10,876,818			
徐施旗	境内自然人	0.49%	2,450,600			
沈玲	境内自然人	0.40%	1,991,903			
陈笑笑	境内自然人	0.36%	1,823,578			
陈铭	境内自然人	0.28%	1,386,200			
徐平	境内自然人	0.27%	1,380,200			
傅文臣	境内自然人	0.25%	1,269,200			
李来英	境内自然人	0.24%	1,196,19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罗普斯金控股有限公司	328,988,160					
钱芳	5,850,960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晶浩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0,876,818					

徐施旗	2,450,600		
沈玲	1,991,903		
陈笑笑	1,823,578		
陈铭	1,386,200		
徐平	1,380,200		
傅文臣	1,269,200		
李来英	1,196,19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就本公司所知晓的范围内，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及其与公司前十大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分析：

货币资金期末比期初增加139.90%，主要系本集团报告期内收到苏州特罗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购买铭德铝业和铭镌精密股权款所致；

应收票据期末比期初减少97.16%，主要系本集团上年同期收到苏州特罗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购买铭德铝业和铭镌精密股权所支付的3亿元商业承兑汇票托收到账所致；

应收账款期末比期初减少35.71%，主要系本集团转让子公司铭德铝业100%股权应收账款同时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期末比期初增加69.05%，主要系本集团原材料预付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期末比期初增加105.86%，主要系本集团报告期增加应收出售子公司股权转让款所致；

存货期末比期初减少34.40%，主要系本集团报告期出售子公司100%股权存货相应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比期初增加142.27%，主要系本集团报告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期末比期初增加149.30%，主要系本集团报告期内投资苏州盖克贝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罗普斯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所致；

固定资产期末比期初减少42.73%，主要系本集团报告期铭德铝业和铭镌精密剥离上市公司，固定资产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期末比期初减少45.89%，主要系本集团报告期在建工程项目完工结转所致；

无形资产期末比期初减少30.29%，主要系本集团报告期出售子公司100%股权，场地使用权相应减少所致；

预收款项期末比期初减少93.41%，主要系本集团上期收到出售子公司股权转让款所致；

应交税费期末比期初减少50.87%，主要系本集团报告期内缴纳企业所得税所致；

其他应付款期末比期初减少45.29%，主要系本集团报告期内支付工程款、出售子公司100%股权其他应付款相应减少所致。

2、利润表项目变动分析：

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32.06%，主要系本集团报告期铭德铝业剥离营业收入减少及铝棒带料销售减少所致；

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31.83%，主要系本集团报告期营业收入减少成本相应减少所致；

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减少32.25%，主要系本集团报告期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34.1%，主要系本集团报告期出售子公司100%股权管理费用相应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186.51%，主要系本集团报告期内银行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10045.1%，主要系本集团报告期内确认出售子公司股权收益及理财收益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86.58%，主要系本集团上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73.00%，主要系本集团资产处置较上期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169.33%，主要系本集团报告期内支付员工慰问金所致；

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145.59%，主要系本集团报告期内确认出售子公司股权收益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13.64%，主要系本集团报告期内建筑型材销售量下降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641.16%，主要系本集团报告期内收到出售子公司股权转让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2745.28%，主要系本集团报告期利润分配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将所持子公司苏州铭固模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固模具”）100%股权出售给苏州特罗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成交价格3,264.37万元，具体情况请参阅公司2019年7月12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报告期内特罗普已根据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于2019年7月15日向公司支付首笔35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定金，于2019年7月29日向公司支付1,350万元股权转让款。

2、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铭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恒金属”）于2019年9月27日与苏州铭德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德铝业”）签署《不动产转让框架合同》，铭恒金属拟将其位于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申路1000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构筑物）等资产出售给铭德铝业，成交金额预计不超过1亿元。该事项已经2019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请参阅公司2019年9月28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出售资产的框架性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

3、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完成2019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情况请参阅公司于2019年7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9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五、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六、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七、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18,400	33,500	0
合计		118,400	33,5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